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端木正會計師

相 對 人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273,050元，應由相對人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又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聲請人即端木正會計師前經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聲請人進行檢查後現已完成檢查報告，本件檢查工作共費時68小時，每小時檢查費以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計算，另支出雜費(郵資及計程車費)1,050元，合計273,050元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既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86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聲請人執行檢查事務完竣，已出具檢查報告到院，而就本件聲請，業經聲請人提出陳報狀，載明聲請人工作內容、日期、工作時數在卷可稽，另相對人董事、監察人經本院徵詢，均未就聲請人檢查報酬

01 之金額表示意見。茲本院審酌聲請人就檢查人報酬之計算方
02 式、檢查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、時間、相對人意見
03 後，認聲請人之請求尚無不當，酌定聲請人之檢查報酬273,
04 050元為適當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雅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朱俶伶